

案件編號:338/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7 年 7 月 5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
持有攻擊性工具罪
公共危險罪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所指的持有攻擊性工具罪純屬公共危險罪，因而並不以實際傷人結果為罪狀構成要素。

二、 如此，本案嫌犯是因身藏彈簧摺刀並有將之作為攻擊性武器使用的目的，而被初級法院判處一項持有攻擊性工具罪罪名成立，而非因該法院認定其身藏摺刀是為了傷害案中受害人。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38/2007 號

上訴人(原審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3-06-0242-PCC 號

一、案情敘述

在澳門檢察院提出公訴下，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審理了第 CR3-06-0242-PCC 號刑事案，並已於 2007 年 5 月 4 日對案中嫌犯甲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1. 案件敘述

嫌犯：甲（Wu Tao），男，.....，無業，持有第.....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日在.....市出生，父親.....，母親.....，原居住在.....，現因本案被羈押於澳門監獄。

*

控訴事實：

2006 年 3 月，乙(被害人) 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進入澳門。

2006 年 3 月，嫌犯甲與乙達成共識，共同合作，作出下述行爲。

按照上述約定，嫌犯負責替乙在澳門安排賣淫的地方以及安排其他與賣淫所需之事宜（包括招攬客人），而乙則在嫌犯的安排下向客人提供性服務，並收取報酬。

按照上述約定，乙每天需要向嫌犯支付澳門幣 300 圓的款項，作為嫌犯安排乙從事賣淫工作的報酬及「保護費」。

2006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嫌犯安排了乙在澳門從事賣淫的工作，並收了被害人共澳門幣三萬圓的「保護費」。

另外澳門幣四萬圓，嫌犯以替乙儲存金錢為借口將之據為己有。

因此，嫌犯將乙替客人提供性服務後所收到的報酬合共澳門幣七萬圓全數拿走，並據為己有。

到了 2006 年 5 月，當乙向嫌犯要求取回其應得之款項時，嫌犯繼續以不同的借口拒絕將錢交還予乙。

事實上，嫌犯是將被害人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向其交付之金錢不正當地據為己有。

其後，乙在未能取回應得之金錢之情況下返回內地。

2006 年 7 月，乙再次來到澳門，並再次向嫌犯要求取回其應得之款項。

此時，嫌犯不但沒有將錢交予乙，嫌犯更以毆打及威脅的手段強迫她在廣州街怡海閣某一單位內繼續替嫌犯從事賣淫的工作。

結果，乙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自 2006 年 7 月開始被迫替嫌犯從事賣淫的工作。

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間，乙替嫌犯從事賣淫的工作時，每次向客人提供性服務後，客人都會給予澳門幣 500 圓作為提供性服務的報酬。

但在這段期間的所有報酬全都被嫌犯取走並將之據為己有。

2006 年 9 月初，乙利用機會從上述單位逃走出來，然後在怡海閣 XX 樓 I 座 6 號

房間居住。

2006 年 9 月 18 日，嫌犯聯同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來到怡海閣 XX 樓 I 座 6 號房間，然後強行用腳踢開房門。

嫌犯及該名男子一同拳打腳踢向乙的身上不同部份，一方面是爲了傷害她的身體及健康，另一方面是爲了強迫她繼續替嫌犯從事賣淫的工作。

嫌犯對乙拳打腳踢的行爲直接及必然地造成她的枕部、左臂、左腰區軟組織挫擦瘀傷（詳細傷勢描述見載於卷宗第 58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以及載於卷宗第 53 頁至第 55 頁之被害人受傷部位相片，並視爲轉錄到本控訴書）。

此傷勢需 3 日才能康復。

及後，乙利用機會逃脫，並報警求助。

嫌犯爲了自己取得不正當的利益，使用暴力及欺詐的詭計，迫使乙替其從事賣淫的工作。

警方來到事發現場後，將嫌犯踢破上述房門的破壞情況拍攝成爲相片（載於卷宗第 13 頁）。

隨後，警方根據乙所描述嫌犯的樣貌，成功在廣州街截獲嫌犯。

當時，嫌犯身上藏有一個同時具有打火機功能的彈簧摺刀（刀刃長 3.8 厘米，刀柄長 8.2 厘米）。

所以，嫌犯被警員截查時，便馬上將褲袋內所藏著的上述彈簧摺刀棄於地上，以逃避刑事責任。

警方在截獲嫌犯之餘，同時亦將嫌犯所棄於地上的上述彈簧摺刀扣押了（見卷宗第 3 頁及第 4 頁）。

嫌犯將上述摺刀藏在身上，目的是在有需要時用來攻擊及傷害別人的身體及健康。

嫌犯在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爲。

嫌犯清楚知道其前述行爲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

基於此，檢察院指控嫌犯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了：

- 1 項《刑法典》第 1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淫媒罪；
- 1 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禁用武器罪；
- 1 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及完整性罪；
- 及
- 1 項《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

*

答辯狀：嫌犯辯護人沒有提交書面答辯狀。

*

審判聽證：審判聽證按照適當程序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訴訟前提維持不變。

2. 理由說明

已經證明之事實：

2006 年 5 月，乙(被害人)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進入澳門。

2006 年 5 月，嫌犯甲與乙達成共識，共同合作，作出下述行為。

按照上述約定，嫌犯負責替乙在澳門安排賣淫的地方以及安排其他與賣淫所需之事宜（包括招攬客人，而乙則在嫌犯的安排下向客人提供性服務，並收取報酬。

按照上述約定，乙每天需要向嫌犯支付澳門幣 300 圓的款項，作為嫌犯安排乙從事賣淫工作的報酬及「保護費」。

2006 年 8 月，乙再次來到澳門。

此時，嫌犯更以毆打及威脅的手段強迫她在廣州街怡海閣某一單位內繼續替嫌犯從事賣淫的工作。

結果，乙在不自願的情況下自 2006 年 8 月開始被迫替嫌犯從事賣淫的工作。

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期間，乙替嫌犯從事賣淫的工作時，每次向客人提供性服務後，客人都會給予澳門幣 500 圓作為提供性服務的報酬。

但在這段期間的所有報酬全都被嫌犯取走並將之據為己有。

2006 年 9 月初，乙利用機會從上述單位逃走出來，然後在怡海閣 XX 樓 I 座 6 號房間居住。

2006 年 9 月 18 日，嫌犯聯同一名身份不明的男子來到怡海閣 XX 樓 I 座 6 號房間，然後強行用腳踢開房門。

嫌犯及該名男子一同拳打腳踢向乙的身上不同部份，一方面是為了傷害她的身體及健康，另一方面是為了強迫她繼續替嫌犯從事賣淫的工作。

嫌犯對乙拳打腳踢的行為直接及必然地造成她的枕部、左臂、左腰區軟組織挫擦瘀傷（詳細傷勢描述見載於卷宗第 58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以及載於卷宗第 53 頁至第 55 頁之被害人受傷部位相片，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此傷勢需 3 日才能康復。

及後，乙利用機會逃脫，並報警求助。

嫌犯為了自己取得不正當的利益，使用暴力及欺詐的詭計，迫使乙替其從事賣淫的工作。

警方來到事發現場後，將嫌犯踢破上述房門的破壞情況拍攝成為相片（載於卷宗第 13 頁）。

隨後，警方根據乙所描述嫌犯的樣貌，成功在廣州街截獲嫌犯。

當時，嫌犯身上藏有一個同時具有打火機功能的彈簧摺刀（刀刃長 3.8 厘米，刀柄長 8.2 厘米）。

所以，嫌犯被警員截查時，便馬上將褲袋內所藏著的上述彈簧摺刀棄於地上，以逃避刑事責任。

警方在截獲嫌犯之餘，同時亦將嫌犯所棄於地上的上述彈簧摺刀扣押了（見卷宗第 3 頁及第 4 頁）。

嫌犯將上述摺刀藏在身上，目的是在有需要時用來攻擊及傷害別人的身體及健康。

嫌犯在自願及有意識之情況下，故意作出上述行為。

嫌犯清楚知道其前述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但嫌犯聲稱曾在 1996 年因打架傷人而被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

嫌犯聲稱被羈押前已失業，嫌犯與前妻育有一名 13 歲兒子，嫌犯及兒子的生活均依靠其父母的退休金約人民幣 1,000 圓及社會保障基金約人民幣 200 圓來維持。嫌犯學歷為初中三年級。

*

未經證明之事實：

載於控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2006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嫌犯共收了被害人共澳門幣三萬圓的「保護費」。

另外澳門幣四萬圓，嫌犯以替乙儲存金錢為借口將之據為己有。

因此，嫌犯將乙替客人提供性服務後所收到的報酬合共澳門幣七萬圓全數拿走，並據為己有。

到了 2006 年 5 月，當乙向嫌犯要求取回其應得之款項時，嫌犯繼續以不同的借口拒絕將錢交還予乙。

事實上，嫌犯是將被害人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向其交付之金錢不正當地據為己有。

其後，乙在未能取回應得之金錢之情況下返回內地。

*

事實之判斷：

嫌犯於審判聽證中作出聲明，承認在 5 月份時應朋友要求讓被害人住在其租住的房間，亦承認曾察看被害人在街上賣淫及每天收取被害人澳門幣 300 圓作提供食宿的費用。嫌犯否認毆打被害人或踢破被害人住所的房門。

被害人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時，清楚、合理地講述了嫌犯安排其到澳門賣淫及須向嫌犯繳付金錢，亦講述了嫌犯用毆打及威脅手段要求其再賣淫的情況。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上述的聲明。

載於卷宗第 58 頁的檢驗報告及第 53 至 55 頁之相片確認了被害人的傷勢。

載於卷宗第 13 頁的相片確認了被害人房門被踢破的情況。

合議庭在客觀綜合分析嫌犯及被害人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後，考慮到被害人的聲明，再結合其身體受傷及房門被踢毀的事實，合議庭認定嫌犯實施了大部分被歸責的事實。然而，由於缺乏其他證據，未能令合議庭毫無疑問地認定嫌犯將被害人交予保管的澳門幣 4 萬圓據為已有的事實。

*

定罪：

由於未能證實嫌犯將被害人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向其交付之澳門幣四萬圓不正當地據為已有，因此，嫌犯被控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的信任之濫用罪，因證據不足，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嫌犯為了自己取得不正當的利益，使用暴力迫使乙替其從事賣淫的工作，因此，嫌犯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64 條所規定的加重淫媒罪，可被判處 2 年至 8 年徒刑之刑罰。

另外，嫌犯聯同另一名男子一同向乙的身上拳打腳踢，一方面是為了傷害她的身體及健康，另一方面是為了強迫她繼續替嫌犯從事賣淫的工作，因此，嫌犯的行為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3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360 日罰金之刑罰。然而，考慮到嫌犯與他人毆打被害人的目的是迫使被害人替其從事賣淫工作，因此，嫌犯實施的傷害他人身體完

整性罪行是為實施加重淫媒罪的手段，可被加重淫媒罪吸收而不予獨立判處。

最後，嫌犯在身上藏有一個同時具有打火機功能的彈簧摺刀（刀刃長 3.8 厘米，刀柄長 8.2 厘米），目的是在有需要時用來攻擊及傷害別人的身體及健康，因此，嫌犯的行為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禁用武器罪，可被判處 1 個月至 2 年徒刑或科 10 日至 240 日罰金之刑罰。

*

量刑：

根據《刑法典》第 64 條之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已經證明的事實，考慮到嫌犯的犯罪情節嚴重以及為預防犯罪之需要，法院認為判處嫌犯罰金不適當亦不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

量刑須根據《刑法典》第 40 及 65 條之規定。

具體刑罰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為之，同時，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嫌犯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事發前後之行為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所以，在本案中，考慮上述情節，嫌犯之犯罪行為對社會安寧及被害人的健康均帶來負面影響，本合議庭認為嫌犯觸犯的加重淫媒罪，判處 3 年徒刑最為適合；而觸犯的禁用武器罪，判處 5 個月徒刑最為適合。

按照《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規定，犯罪競合可科處的刑罰最低限度為各罪刑罰中最重者，而最高限度為各罪刑罰中之總和。因此，嫌犯兩罪競合，可被判處 3 年徒刑至 3 年 5 個月徒刑的刑罰。根據《刑法典》第 71 條之規定，判處嫌犯 3 年 3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由於被判處徒刑超過 3 年，因此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

3. 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現裁定控訴因大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判決如下：

嫌犯甲被控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的：

- 1 項《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根據“存疑無罪”原則，判處罪名不成立；
- 1 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禁用武器罪，判處 **5 個月徒刑**；
- 1 項《刑法典》第 1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淫媒罪，判處 **3 年徒刑**；及
- 1 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及完整性罪，因被加重淫媒罪所吸收而不獨立判處。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判處嫌犯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其他負擔及澳門幣 1,500 圓辯護人辯護費。

另外，根據 1998 年 8 月 17 日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的規定，判處嫌犯須向法務公庫繳納澳門幣 800 圓的捐獻。

*

根據《刑法典》第 101 條第 1 款所規定，由於被用於犯罪行為，亦極可能再被用於犯罪行為，將扣押於卷宗之扣押物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適時銷毀有關物品。

*

通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141 至 146 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 1.) 合議庭對嫌犯甲被控為直接正犯，以既遂方式觸犯的：
 - 1 項《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根據“罪疑無罪”原則，判處罪名不成立；
 - 1 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禁用武器罪，判處 5 個月徒刑；
 - 1 項《刑法典》第 1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淫媒罪，判處 3 年徒刑；及
 - 1 項《刑法典》第 13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及完整性罪，因被加重淫媒罪所吸收而不獨立判處。
 - 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 2.) 上訴人甲(Wu Tao)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2 款所指的瑕疵，應由上訴法院依職權審理。
- 3.) 合議庭認定了「嫌犯即上訴人對被害人乙拳打腳踢的行為直接及必然地造成她的枕部、左臂、左腰區軟組織挫擦瘀傷(詳細傷勢描述見載於卷宗第 58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以及載於卷宗第 53 頁至第 55 頁之被害人受傷部位相片，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4.) 同時認定，被害人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未來備忘用之聲明時，講述了嫌犯用毆打及威脅手段要求其再賣淫的情況。

- 5.) 在審判聽證中宣讀了上述的聲明。載於卷宗第 58 頁的檢驗報告及第 53 至 55 頁之相片確認了被害人的傷勢。
- 6.) 被認定的事實中只是嫌犯對被害人乙拳打腳踢，其詳細傷勢描述見載於卷宗第 58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以及載於卷宗第 53 頁至第 55 頁之被害人受傷部位相片，並無由銳器所造成的傷害。
- 7.) 但是，初級法院合議庭又卻認定了「警方根據乙所描述嫌犯的樣貌，成功在廣州街截獲嫌犯。嫌犯將上述彈簧摺刀藏在身上，目的是在有需要時用來攻擊及傷害別人的身體及健康。」
- 8.) 合議庭認定上訴人藏在身上的彈簧摺刀，目的是在有需要時用來攻擊及傷害別人的身體及健康，是從以上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
- 9.) 卷宗中的證據材料本身和一般經驗法則證明這一點，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2 款 c) 項的規定，有罪判決的這一部份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 10.) 上訴人甲認為 1 項《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禁用武器罪，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綜合所述，請求……接納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合議庭判決，並判上訴人較輕之徒刑。」（見卷宗第 170 至 172 頁的上訴狀結尾原文）。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認為由於上訴的理由不成立，法院應駁回上訴（見載於卷宗第 175 至 180 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上訴審級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

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並發表了如下法律意見書：

「意見書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甲以初級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有明顯錯誤為理由，提出應判其持有禁用武器的罪名不成立。

我們完全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意見，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缺乏依據，明顯不能成立。

眾所周知，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在證據的審查方面，在刑事訴訟中奉行的是自由心證原則，法院應按照經驗法則及其自由心證來評價證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在本案中，上訴人指出，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在身上藏有彈簧摺刀的目的是在有需要時用來攻擊及傷害他人的身體和健康這一事實與已認定的其他事實互不相容，是從這些事實得出的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

我們不能接受這種觀點。

在庭審過程中，原審法院法官聽取了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作的聲明及被害人在刑事起訴法庭所作的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並且審查了卷宗內所載的文件、扣押物證及其他證據，根據自由心證原則而對有關事實做出判斷。

原審法院基於被害人在刑事起訴法庭作出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時清楚合理地講述了上訴人安排其到澳門賣淫並用毆打及威脅手段要求其再賣淫的情況，同時綜合分析了案中的其他證據材料，認定上訴人實施了加重淫媒罪及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後罪已被前罪吸收而不予獨立處罰）。

同時，原審法院也考慮到案中的扣押物証（彈簧摺刀），認定上訴人在身上藏有彈簧摺刀。

根據《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的規定，持有或隨身攜帶利器或其他工具而有將之作爲攻擊性武器使用的目的，或該利器或工具可用做攻擊他人，如持有人或攜帶人並無對其持有或攜帶作出合理解釋，則處最高二年徒刑。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認定上訴人持有上述彈簧摺刀的目的在於有需要時用以攻擊及傷害他人的身體和健康。

顯而易見的是，原審法院對這一事實的認定與上訴人對被害人拳打腳踢並直接及必然地導致被害人受傷並沒有任何關係，更不是從上訴人毆打被害人這個事實所推論出來的結果，兩者之間也並不存在任何不相容之處。

原審法院並沒有認定上訴人曾經使用上述利器傷害被害人，而只是認定上訴人持有該利器以便在有需要時攻擊及傷害他人身體。

在原審法院認定的兩個事實之間（上訴人對被害人拳打腳踢及上訴人持有利器以作攻擊之用）沒有任何矛盾的地方。

除此之外，在本案中也看不到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犯有其他任何錯誤，被法院視爲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並無不符，原審法院也沒有違反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

上訴人提出的減刑要求也沒有任何依據。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應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爲由駁回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維持原判。」（見卷宗第 190 至 191 頁原文內容）。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上訴裁判書的依據說明

首先須指出，本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經分析上訴狀的內容後，本院可把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實質歸納如下：上訴人(嫌犯)認為由於案中傷者的法醫報告並無指出有關傷勢是由銳器所造成，所以原審合議庭不得認定嫌犯藏於身上的彈簧摺刀是「在有需要時用來攻擊及傷害別人的身體及健康」，是故原審合議庭的事實審屬於《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情況，而其亦不應被判持有攻擊性工具罪罪名成立。

經研究原審判決書的事實依據說明部份，本院認為嫌犯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因他把受害人的具體傷勢與摺刀的攻擊用途混為一談。

事實上，嫌犯是因身藏彈簧摺刀並有將之作為攻擊性武器使用的目的，而被初級法院合議庭判處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所指的持有攻擊性工具罪罪名成立，而非因該合議庭認定其身藏摺刀

是為了傷害案中受害人，更何況這罪狀純屬公共危險罪，因而並不以實際傷人結果為罪狀構成要素。為印證此觀點，可見《刑法典》第 262 條第 3 款的如下表述：「持有或隨身攜帶利器或其他工具，而有將之作爲攻擊性武器使用之目的，或該利器或工具係可用作攻擊者，如持有人或攜帶人並無對其持有或攜帶作出合理解釋，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文中的劃線是在此後加的）。

顯而易見，原審判決在這項罪名方面，並未患上嫌犯所指的瑕疵，是故本院應駁回上訴。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甲的上訴。

上訴人須繳付訴訟費，當中包括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見《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2 條第 1 款和第 69 條第 1 款的規定）。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及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 10 月 25 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4 條第 1 款 g 項的聯合規定，上訴人還因上訴被駁回而須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上訴人的辯護人應得澳門幣捌佰元的辯護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命令把本裁判書的內容透過澳門監獄通知予上訴人本人知悉。

澳門，2007 年 7 月 5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